



## 投票政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對所有持股之被投資公司，均派員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實踐責任投資之作為。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訂定明確投票政策，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之各議案，盡可能行使所有之投票權。本公司判斷股東會重大議案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重大經營策略異動、影響員工權利之議案、私募案、增減資案、轉投資或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資金運用案、董監事酬金、盈餘分派以及合併或重整等特殊議案。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政策如下：

- (一) 議案評估：本公司投資研究人員於表決前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執行個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
  1. 議案對公司治理之影響，例如舉報政策、問責制、董事會之獨立性、多元性、透明度與獨立董事占比、執行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透明度和獨立性等。
  2. 議案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例如是否存在 ESG 風險與機會、是否符合環境保護趨勢、是否存在對低碳經濟轉型的承諾、治理和實踐、是否包含對環境承諾並有公開披露的目標與時間表、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所在地之社區有社會貢獻、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小眾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等。
  3. 議案對投資部位或被投資公司價值之影響，例如出售或質押公司資產、併購、股份回購、發行債務、籌集新資本、重大關聯交易等。
- (二) 反對議案：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經前述評估後，若本公司投資研究人員與決策人員認為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以及影響被投資公司價值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三) 棄權：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將不行使表決權。
- (四) 贊成議案：若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未觸及反對或棄權之條件，本公司採行原則上支持公司所提議案之方針。
- (五) 核准與投票執行：所有議案均透過投資研究人員與決策人員內部討論取得共識及核准後，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